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津税稽通〔2026〕17号

天津市诚发纺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221091557276E）：

事由：提供相关业务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通知内容：你公司取得天津市东星棉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09月26日开具的共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货物名称皮棉，发票代码1200142140，发票号码00570573-00570575，发票金额合计294449.55元，税额合计38278.45元，价税合计332728.00元，请你公司提供能证实上述发票相关业务真实性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1、相关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2、相关合同；3、相关货款资金支付凭证；4、相关货物物流证明（如：运费发票等）；5、货物出入库证明。请于收到此税务事项通知书日起三日内将上述资料送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二科（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越秀大厦B座1402室）。

2026年2月28日

